

(2019) 鲁地律法意字第 0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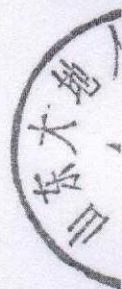
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272 号博大广场 A 座

电话：0533-2791600

邮编：255000



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收购人”）委托，就因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58.41%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山钢矿业，使得山钢矿业持有金岭矿业58.41%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收购金岭矿业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以下简称“本次申请”）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阅并核查了山钢矿业就本次收购事宜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对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涉及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条件、批准程序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

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的保证，即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就本次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就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予以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收购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山钢矿业成立于2008年9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792375562，法定代表人为张相军，注册资本为壹拾伍亿元整，住所为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颖秀路1508号，经营范围为铁矿石、煤炭、有色金属、石灰石、白云石、蛇纹石、冶金辅料矿山的投资（均不得进行开采），矿产品及矿物制品（不含煤炭）、铁合金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钢矿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一）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 1、2018 年 10 月 19 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

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将金岭铁矿持有金岭矿业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山钢矿业的议案》的决议;

2、2018年12月28日山钢集团下发《关于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山钢资字2018年第63号);

3、2019年1月8日,金岭矿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4.2019年1月15日,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2019】1号,同意将金岭铁矿持有的金岭矿业58.41%股权无偿划转至山钢矿业;

5.2019年3月4日,山钢矿业与金岭铁矿签署了《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岭铁矿持有上市公司金岭矿业58.41%的股份,2018年10月19日山钢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将金岭铁矿持有金岭矿业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山钢矿业的议案》的决议及股权划转批复等事宜将导致山钢矿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金岭矿业58.41%股份,成为金岭矿业的控股股东。

(二)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山钢集团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下属企业,根据国办发【2017】38号《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的下放权限,

2018年10月19日山钢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将金岭铁矿持有金岭矿业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山钢矿业的议案》的决议，通过以上决议及批复等安排，收购人山钢矿业将直接取得金岭矿业58.41%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山钢矿业将成为金岭矿业的控股股东，进一步压缩了管理层级，以便更好的理顺产权关系，提高管理效率。山钢矿业将充分借助资本化运作手段，合理配置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更加充分和有利的支持，不断提高公司价值，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核查，山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山钢矿业系山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岭矿业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山东省国资委，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金岭矿业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即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三、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10月19日山钢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将金岭铁矿持有金岭矿业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山钢矿业的议案》的决议；

2、2018年12月28日山钢集团下发《关于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

司将其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山钢资字 2018 年第 63 号）；

3、2019 年 1 月 8 日，金岭矿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4. 2019 年 1 月 15 日，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2019】1 号，同意将金岭铁矿持有的金岭矿业 58.41% 股权无偿划转至山钢矿业；

5. 2019 年 3 月 4 日，山钢矿业与金岭铁矿签署了《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划转无异议并同意豁免山钢矿业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申请无异议意见并同意豁免山钢矿业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上市公司金岭矿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 347,740,145 股中有 173,870,100 股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质押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收购涉及的金岭矿业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且收购人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核查，2019年1月8日，金岭矿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了《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摘要》”），并通知金岭矿业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的自查报告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收购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及项目相关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均不存在操纵市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大地人
律
事
所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本次豁免申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关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金岭矿业的无异议意见；

（四）本次收购如履行完毕前项所述事宜，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所涉各方已履行了与收购进程相适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崔冠军

经办律师 (签名): 王毅

执业证号: 13703199310451387

经办律师 (签名): 王娜

执业证号: 13703200711581317

2019年3月4日